

110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

放棄登記/鑑定安置/錄取切結書

本人_____子女_____

(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)
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臺中市_____

幼兒園參加第_____階段

原園直升登記

經鑑輔會安置

入園登記

錄取報到

其他：_____

現因_____

(務必填寫)

放棄貴園登記鑑定安置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中市 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

父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監護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